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3898)

## 公司通訊發佈政策

根據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sup>1</sup>（「**公司通訊**」）規定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2.07A 條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 H 股股東（「**H 股股東**」）發佈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通訊，並僅應要求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tec.crrczic.cc](http://www.tec.crrczic.cc) 和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要向 H 股股東發送任何通知，告知其公司通訊發佈情況（但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2</sup>（「**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這類通訊必須個別向 H 股股東發出）。H 股股東如希望收到有關本公司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的通知，可以訂閱電子提示，例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的訊息提示服務（[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在本公司刊發有關公告時即會收到通知。

---

<sup>1</sup>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佈或將要發佈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年度賬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和（f）委任表格。

<sup>2</sup>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形式向 H 股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本公司沒有 H 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H 股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例如收到「發送失敗信息」），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 H 股股東發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要求提供 H 股股東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供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之用。

如果已向 H 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且未收到「發送失敗信息」，則本公司被視為已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

##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敬請 H 股股東通過本文件所附回條（「回條」）以書面方式通知向本公司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回條可以電子郵件的形式發送至 [csrzic.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srzi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至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郵寄前，請確保郵件附有足夠的郵資，以保證郵件及時成功投遞。

H 股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本公司如因 H 股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而未能發出電子通訊的，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本公司沒有 H 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者 H 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例如收到「發送失敗信息」），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 H 股股東發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要求提供 H 股股東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供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之用。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跟進 H 股股東電子郵件地址的徵集工作，例如定期向尚未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無效的 H 股股東發送提醒。

## 要求獲取印刷本

若 H 股股東希望獲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填妥回條，以書面方式要求獲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回條可以電子郵件的形式發送至 [csrpic.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srpi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至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郵寄前，請確保郵件附有足夠的郵資，以保證郵件及時成功投遞。

敬請注意，H 股股東獲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者拒絕以電子方式獲取）的指示由收取指示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如果 H 股股東希望繼續以印刷本形式獲取公司通訊，則須向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進一步提出書面請求。

本公司將設有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 H 股股東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查詢上述之安排。